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截至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重整投资方案》的起草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8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清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持本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的股东汪清春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701,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 2020 年 4 月 16 日，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汪清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汪清春，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汪清春可以在取得公司股票后的 6 个月以后卖出，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后的 6 个月以内。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汪清春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汪清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过户受让登记；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9,701,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四）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汪清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汪清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汪清春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汪清春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1002 清申 3 号】。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强制清算申请，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强制清算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案情介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京福华采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采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鉴于清算期京福华采资产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无法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申请人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经椒江区法院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华宝信托对被申请人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采清算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采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采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采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依据【（2020）京 02 民初 300 号】案件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椒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1002 清申 3 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紫金”）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公司，目前厦门紫金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销售完毕，未来无投资计划。鉴于厦门紫金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启动工商注销工作，为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厦门紫金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厦门紫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7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厦门紫金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总监张秀成先生担任厦门紫金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懋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蓬莱西路 859 号 1272 室

股权结构：福建紫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持股 35%，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1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营销策划，技术咨询。

厦门紫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紫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147.1 万元，净资产为 34,920.71 万元；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8.25 万元，净利润 1,727.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紫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679.52 万元，净资产为 28,674.23 万元；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72.01 万元，净利润 920.04 万元。

经公司查询，厦门紫金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厦门紫金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为 8,75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厦门紫金股东会专项决议，本次厦门紫金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

五、公司与厦门紫金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2、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3、借款用途：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资金管理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厦门紫金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厦门紫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276,190.45 元。

八、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暨原告被驳回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241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499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准许原告张某彬撤回上诉、驳回原告丁某的上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张某彬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彬部分诉讼请求，原告张某彬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原告丁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丁某的起诉，原告丁某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张某彬撤回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按上诉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准许张某彬撤回上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850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上诉人张某彬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丁某的上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在内的事实向上海市公安局报告后，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立案。丁某认为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未经质证从而认为一审审理程序存在瑕疵，缺乏依据，且该情况不影响涉案事实等的认定。二审审理期间，法院已向丁某出示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并听取其和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与已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所涉当事人和案件事实具有同一性，可能涉嫌经济犯罪，故依法裁定驳回丁某的起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如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可另行主张民事权利。综上，丁某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2412 号】，原告张某彬已撤回上诉，案件已终结，故公司无需对此案件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或有担保债务数额由此相应减少。上述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499 号】，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丁某的上诉。鉴于公司已对此案所涉债务充分计提应付利息，公司将根据本次法院的终审裁定和公安部门的立案侦查结果对已计提的应付利息做相应账务处理，结合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2412 号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49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25,751,987 股、79,349,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37%、14.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460,000 股（其中，陈伟雄先生 1,640,000 股，陈娜娜女士 4,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1.05%	0.36%	2018-10-15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60,000	1.58%	0.54%	2018-04-19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3.50%	1.19%	2018-10-11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	0.42%	0.14%	2018-10-16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2.45%	0.83%	2019-12-20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860,000	9.00%	3.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53,053,817	37.14%	12.61%	43,900,000	82.75%	89,227,066	99.35%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53,806,000	72.25%	12.79%	0	0.00%	0	0.00%
鲍风娇	10,140,500	2.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06,859,817	46.98%	25.40%	43,900,000	41.08%	89,227,066	73.97%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红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夕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8,435,770.34	4,945,626,395.91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5,139,217.12	2,180,413,213.36	1.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4,945,874.17	16.39%	1,708,767,877.30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13,757.02	509.18%	33,102,314.96	6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88,154.13	2,338.32%	594,297.64	1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79,546.66	663.99%	42,847,770.63	15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512.70%	0.0395	6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512.70%	0.0395	6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1.5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39,60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22,8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9,45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0,15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6,3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1,60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8,779.81	
合计	32,508,017.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1.40%	263,023,388	197,267,541	质押	203,552,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58,410,000	58,410,000		
宗则	境内自然人	4.00%	33,518,371	32,177,249	冻结	33,518,371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3,967,918	冻结	22,640,630
艾雅康	境内自然人	1.06%	8,870,000	8,870,000	质押	5,000,000
葛炳权	境内自然人	0.76%	6,349,856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71%	5,975,800	0		
刘美珍	境内自然人	0.54%	4,535,962	0		
姜智军	境内自然人	0.37%	3,132,200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35%	2,958,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嘉棣	65,7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65,755,847
徐蕾蕾	8,672,712	人民币普通股	8,672,712
葛炳权	6,349,856	人民币普通股	6,349,856
杨浩	5,9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5,800
刘美珍	4,535,962	人民币普通股	4,535,962
姜智军	3,1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2,200
黄静	2,9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8,900
李欣衡	2,684,960	人民币普通股	2,684,960
张婷婷	2,611,407	人民币普通股	2,611,407
李想	2,4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中，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